

安宁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度安宁市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整改公告

根据安宁市审计局《关于对 2019 度安宁市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报告》（安审报〔2020〕26 号）、《关于 2019 度安宁市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审计决定》（安审决〔2020〕7 号）文件，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非税收入上缴国库的整改情况

财政专户上的非税收入以利息收入全部缴入金库，已整改完毕。

2. 财政专户存量资金整改情况

代管资金专户中无单位确认的资金，已作为存量资金缴入国库，已整改完毕。

3. 年末结余结转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

结余结转资金已在 2020 年度全部安排支出。

4.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

上级专款批复到单位时间超过 30 天，主要是《昆明市财政管理信息系统》收到指标与收到指标文件的时间有差距，2020 年我们进一步加强与上级财政对接沟通，大大减少因时间差造成的下达超时问题，我局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工作情况及时完成分解下达。

安宁市财政局

2020 年 10 月 15 日